

歐洲：非歐盟集團的 CSRD：EFRAG 提出報導標準草案

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近期公布 ESRS-40a 草案公開諮詢，針對《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第 40a 條非歐盟企業及集團的永續報導義務提出具體規範。該標準先前被稱為非歐盟實體的歐洲永續報導標準（N-ESRS），目前正式稱為 ESRS-40a。依目前規劃，適用企業預計自 2028 會計年度起依相關標準編製永續報告，並於 2029 年首次公布。

此次草案的一項重大變化，將報導重點限縮至「重大影響」。相較先前架構，企業未來原則上不再需要針對重大永續風險、機會、韌性及依賴性進行報導。若此方向最終確定，將明顯降低非歐盟企業為符合 CSRD 第 40a 條所需執行的重大性評估及資訊蒐集負擔。

此外，除了氣候變遷議題外，EFRAG 亦提出所謂「混合方法」。企業得將部分報導範圍限於與歐盟有直接關聯的影響，包括在歐盟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影響，以及企業於歐盟境內活動所造成之影響。惟企業必須能合理區分歐盟相關影響與其他地區影響，例如具備歐盟專屬業務、生產或服務體系、獨立管理架構，或可辨識與歐盟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價值鏈。此一設計回應許多跨國企業長期希望將非歐盟企業報導義務限縮至歐盟相關活動的訴求。不過，混合方法的實際適用仍受到一定限制，尤其當企業的營運、供應鏈或永續影響具有全球性、難以按照地理區域劃分時，是否得採用此方法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值得注意的是，氣候變遷相關影響仍須以全球範圍進行報導，不適用混合方法。EFRAG 同時針對人權影響是否亦應排除於混合方法之外，以及無法明確區分地理範圍的影響是否應全面採全球報導等議題徵求意見。

ESRS-40a 草案顯示歐盟正試圖在維持跨國企業永續資訊透明度與降低非歐盟企業合規負擔之間取得平衡。若「僅報導重大影響」及「混合方法」最終獲得採納，非歐盟企業的 CSRD 報導義務將較原先預期更具彈性；然而，氣候變遷、人權及全球價值鏈等議題仍可能維持較高的揭露要求，企業未來仍需持續評估其全球營運與歐盟市場之間的永續影響連結。此次公開諮詢期間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非歐盟集團的 CSRD：EFRAG 提出報導標準草案，2026 年 7 月 27 日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csrd-for-non-eu-groups-efrag-issues-9077505/>）